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0万元-75,000.00万元	盈利:23,461.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5.74%-219.6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2元/股-0.78元/股	盈利:0.2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半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球各国对医疗及防护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医疗及防护系列产品包括医疗及防护手套、各类口罩等需求订单均大幅增加,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因而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因公司基于诚信合作理念和长期战略发展考虑,志在与国际主流客户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发展,因此,在疫情逐步漫延之际遵守与客户已确定的订单价格,并给予客户接受价格上涨的缓冲期,因而公司上半年实现营收的订单价格尚未完全与市场实时价格接轨。自五月下旬起,公司实现营收的订单价格已开始全面接近市场价格;因此2020年下半年,医疗及防护用品的净利润将远高于上半年。

2、鉴于医疗及防护手套在全球范围内均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且预计未来将持续相当长一段时间,公司已快速启动了第三期年产20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年产40亿支PVC健康防护手套项目、2亿只/年医用口罩项目、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项目、6,000万副/年手术手套项目和年产20亿支TPE手套项目,且2亿只/年医用口罩项目一期、年产40亿支PVC健康防护手套项目一期先后于2020年3月和4月建成投产,第三期年产20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年产40亿支PVC健康防护手套项目二期和年产20亿支TPE手套项目将于2020年下半年陆续投产,上述项目的投产将有效支撑产能的释放和客户需求的满足,且公司各类产品价格分别从5月份下旬开始全面与市场接轨,为2020年下半年业绩的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

3、同时,为进一步缓解全球范围医疗及防护手套需求及产能极度紧张的状况,公司拟再投资33.8亿支新增300亿支手套产能,目前项目一期已经开工建设,预计一期将于明年上半年投产。

上述项目均达产后,公司将拥有近600亿支医疗及防护手套产能,陆续缓解市场需求压力,进一步夯实国际市场份额,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增长,对公司后续发展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股票(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13日和2020年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及健康防护用品、心脑血管介入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海外疫情的持续发酵,全球对医疗及防护手套、口罩等产品的需求量激增,带来公司医疗及防护手套、口罩等订单的持续增长、价格的提高和利润的增加,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鉴于各类医疗防护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因本次疫情未来可实现的增量业务规模目前暂无法判断。

目前医疗及防护手套在全球范围内均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且预计未来将持续相当长一段时间,公司已快速启动了第三期年产20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年产40亿支PVC健康防护手套项目、2亿只/年医用口罩项目、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项目、6,000万副/年手术手套项目和年产20亿支TPE手套项目,且2亿只/年医用口罩项目一期、年产40亿支PVC健康防护手套项目一期先后于2020年3月和4月建成投产,第三期年产20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年产40亿支PVC健康防护手套项目二期和年产20亿支TPE手套项目将于2020年下半年陆续投产,同时,为进一步缓解全球范围医疗及防护手套需求及产能极度紧张的状况,公司拟再投资33.8亿支新增300亿支手套产能,项目一期已经开工建设,预计一期将于明年上半年投产。

上述项目均达产后,公司将拥有近600亿支医疗及防护手套产能,陆续缓解市场需求压力,进一步夯实国际市场份额,对公司后续发展有积极影响。但随着疫情防控进展,未来公司医疗及防护用品销售是否保持大幅度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近期其他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561,2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3,5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1)。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2020-08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医疗及防护手套产品价格及销售量均明显上涨,受医疗行业及防护用品需求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后续发展有较好的预期。因公司2020年下半年具体业绩情况尚未披露,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本次重组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7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7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名称
1	2016年9月14日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	2016年9月30日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3	2016年10月10日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4	2016年10月14日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5	2016年11月14日	2016-038 2016-039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6	2016年12月13日	2016-046 2016-047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7	2017年3月11日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8	2017年3月14日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9	2017年4月14日	2017-02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0	2017年4月21日	2017-027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11	2017年5月13日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2	2017年6月14日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3	2017年7月14日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4	2017年8月12日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5	2017年9月14日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6	2017年10月14日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7	2017年11月14日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8	2017年12月14日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9	2017年12月30日	2017-088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20	2018年1月13日	2018-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1	2018年2月14日	2018-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2	2018年3月14日	2018-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3	2018年4月14日	2018-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4	2018年5月14日	2018-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5	2018年6月14日	2018-049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26	2018年6月14日	2018-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7	2018年7月14日	2018-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8	2018年8月14日	2018-06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9	2018年9月14日	2018-07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0	2018年10月13日	2018-07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1	2018年11月14日	2018-08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2	2018年12月14日	2018-09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3	2018年12月29日	2018-096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
34	2019年1月14日	2019-00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5	2019年2月14日	2019-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36	2019年3月14日	2019-012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
37	2019年3月14日	2019-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38	2019年4月13日	2019-02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9	2019年5月14日	2019-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0	2019年6月14日	2019-04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1	2019年7月13日	2019-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2	2019年8月14日	2019-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3	2019年9月13日	2019-06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4	2019年10月14日	2019-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5	2019年11月14日	2019-08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46	2019年12月14日	2019-090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的公告
47	2019年12月14日	2019-09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8	2020年1月14日	2020-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9	2020年2月14日	2020-01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50	2020年3月14日	2020-02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51	2020年4月14日	2020-02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52	2020年5月14日	2020-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53	2020年6月13日	2020-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7月1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因有效期要求正在更新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而体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7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预计复牌的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中小股东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7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将在2020年8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相关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必要的监管沟通、标的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如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重组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公司承诺,若无法在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申请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7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3,750万元	盈利:18,513.7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74%-86.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8元/股-0.012元/股	盈利:0.06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疫情的影响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及品牌服饰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7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伍骏、廖岗岩、林朝强、徐文妮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古上、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广州高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古上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73: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73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7月14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管理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广州高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供应链")采购原材料,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2019年度材料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059,787.64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统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0万元人民币。

前述交易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古上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高特供应链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25,000	0	0
	合计			不超过25,0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统计,公司上一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广州高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号422房

4、法定代表人:李卫华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1日

7、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销售;电气设备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玻璃钢材料零售;钢材零售;装饰石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收购农副产品;贵金属及其制品批发(不含许可类商品);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特供应链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集团"),而高新区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基于高新区集团为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的谨慎考虑,将高特供应链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高特供应链总资产1,157.14万元,净资产1,155.91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6.45万元。

10、履约能力分析:高特供应链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查询,高特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供应链管理公司与高特供应链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同类供应商的供货价格来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同业定价标准的情况。

2、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供应链管理公司向高特供应链采购原材料,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在该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照市场定价与高特供应链协商制定交易价格,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特供应链的控股股东高新区集团是广州开发区综合实力领先的大型国企,具有丰富的资源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能够为高特供应链业务的发展提供资源和资金方面的有力支持。公司及供应链管理公司与高特供应链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强化提升公司的区域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促进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发展。

公司及供应链管理公司与高特供应链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高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商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5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万元-2,000万元	盈利:5,179.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1.39%-71.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0.03	盈利:0.0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市场需求放缓,同时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5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何琪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周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议案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上述议案中,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就议案2和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何琪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周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见附件二),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龙悠怡、王悦

联系电话:0731-55544048

传真:0731-55544101

邮箱:zqb@chinaemd.com

邮政编码:411201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5",投票简称为"电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1、提案2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提案3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或本人)茲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何琪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